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277號

聲 請 人 呂佳鴻

呂吉豐

前列呂佳鴻、呂吉豐共同

代 理 人 謝孟釗律師

相 對 人 三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白世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三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
新臺幣肆拾捌萬壹仟零陸拾柒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
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
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
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
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
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經本院107年度建字第37
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字第702號判決、最高法院113
年度台上字第868號裁定確定，第一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
擔百分之九十，餘由聲請人負擔，第二審及第三審訴訟費用
均由相對人負擔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
後附附表之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藍鳳嘉

附表：113年度司聲字第277號

審 級	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考
一	裁判費用	18,919元	第一審訴訟費用 合 計 138,919 元。
	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鑑定費用	120,000元	
	第一審聲請人負擔	13,892元	$138,919 \times 0.1 = 13,892$ 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	第一審相對人負擔	125,027元	$138,919 \times 0.9 = 125,027$ 。
	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補充鑑定費用	105,000元	
	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 公會初勘費、擬定之 工作計畫及費用	221,040元	
三	律師酬金	30,000元	
總	計	481,067元	